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黃苡心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宛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品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8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